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编号:2016-034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 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航惠腾 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2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剥离不良资产,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在重新评估项目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新能源”)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惠腾”)的全部20%股权。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新能源转让所持中航惠腾20%股权,中航新能源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1元名义价格附带尚未履行的2,000万元担保责任转让。(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公司将依法对中航惠腾20%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
- 2、交易类别:收购及出售资产
- 3、公司名称: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风能街111号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 6、成立时间:2001年01月18日
- 7、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及相关产品,提供各种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及相关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 8、股东结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25%股权,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0%股权,美腾(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中航新能源持有20%股权

(二)其他情况

中航惠腾成立于2001年,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风机叶片生产、安装和维护。自2011年起,受国内风电行业调整放缓乃至低迷影响,加之连续发生多起质量事故,中航惠腾开始出现大幅亏损,经营形势日益艰难,公司资不抵债。中航惠腾目前已基本停产,处于歇业状态,债务纠纷缠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惠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4,556.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7,557.91万元,净资产为-13,000.95万元;2014年中航惠腾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1,882.03万元,净利润为-22,301.3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航惠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9,494.36万元,负债总额为199,738.14万元,净资产为-20,243.78万元;2015年1-6月,中航惠腾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048.98万元,净利润为-7,298.74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底(此后无新增贷款),中航惠腾贷款金额共计97,500万元,其中83,000万元是担保贷款。中航惠腾贷款到期后陆续逾期,无力偿付,贷款机构向担保方发送催收,要求担保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截至2016年4月,中航新能源已代中航惠腾偿还借款本金14,667万元、借款利息500.09万元。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5]022070”)以2015

年0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中航惠腾20%股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4,048.76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38号”),以2015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中航惠腾整体公允价值评估值-4,542.85万元,中航惠腾20%股权的评估值为-908.57万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后后对照的方式列示评估结果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评估值        |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          | D         |        |        |
| 流动资产       | 1    | 123,158.59 | 119,428.18 | -4,930.41 | -4.00  |        |
| 非流动资产      | 2    | 56,135.77  | 79,767.11  | 20,631.34 | 36.75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22,553.43  | 34,790.35  | 12,305.90 | 54.56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25,022.66  | 27,201.32  | 2,109.66  | 8.43   |        |
| 在建工程       | 6    | 1,765.24   | 1,765.24   | --        | --     |        |
| 无形资产       | 7    | 6,794.45   | 13,020.20  | 6,215.75  | 91.48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4,701.23   | 10,750.20  | 6,048.97  | 128.6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79,494.36 | 199,195.29 | 18,700.93 | 8.75   |        |
| 流动负债       | 11   | 175,466.82 | 175,466.82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24,271.32  | 24,271.32  |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199,738.14 | 199,738.14 |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20,243.78 | -4,542.85  | 15,700.93 | 77.58  |        |

审计、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中航惠腾20%股权的评估值为-908.57万元,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并附带尚未履行的2,000万元担保责任。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因此尚未签订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签署该协议后补充披露。

三、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中航惠腾20%股权的评估值-908.5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按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并附带尚未履行的2,000万元担保责任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该转让对公司的财务具有积极影响。一方面,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不会造成新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另一方面,由于剥离已计提损失但尚未履行代偿责任的2,000万元贷款担保,为公司贡献1,386万元的利润。

四、公告备查附件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召开。

(三)董事出席會議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符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满足银行还款的要求,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执行借款利率4.72%。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57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满足银行还款的要求,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申请临时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1-5月份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过剩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加上公司正处于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受到影响,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压力较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亟需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住所(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0 法定代表人:何平  
0 注册资本:115,154.48万元整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32962518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车),制造、销售化肥(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车位出租。以下经营范围涉及机械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发电,特种设备检验,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检测(乙类),RD3、RD4特种加工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和维护、销售结构加工,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供电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检修、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C)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峰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7.1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归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要,公司向建峰集团申请临时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实际借款总额视公司资金筹集情况而定;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筹集资金立即偿还;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即执行借款利率4.72%。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与风险评估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融资事项公平、合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9,147.4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6月14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之前事认可意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时发表《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本次融资事项系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和归还银行到期借款,且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融资事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98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1.03亿元及0.62亿元惠至28天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6年5月13日、5月17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上述两项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浦发银行购买了一款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浦支行

一、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27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3,000,000.00元)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6,20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3.1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6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14日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利率、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8、帐户开立:甲方在乙方处指定或者新开立人民币结算帐户(帐号:126984292000236),用于支付投资本产品合同项下产品存款本金,并接受产品到期后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产品存款本金和收益。

二、理财产品收益及分配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收益=年收益率÷360,以单利计算。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61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201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一个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南方集团、龙光基金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前述继续停牌事项尚需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52号  
债券代码: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接受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发放金额为4,4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接受中信消费金融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发放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科鑫海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鑫海汇”)接受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汉口鑫海支行发放金额为4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峻”)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40,000万元,期限36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人和镇双竹路161-197-2号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637,943.98万元,净资产为28,747.9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824.28万元,净利润19,139.88万元。

截止2016年3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7,431.84万元,净资产为33,800.61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38.5万元,净利润6,052.68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科鑫海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小石桥桥中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高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有其51%的股权,兴合(深圳)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昆明易鑫登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的股权,云南万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截止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36,062.03万元,净资产为47,381.2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888.43万元。  
截止2016年3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3,606.13万元,净资产为47,164.4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6.84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68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子公司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朝朝里太阳宫中路8号冠城大厦8层中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国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319,5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319,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1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1,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金瑞 公告编号:临2016-064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2016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一核实并回复。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6-060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程序。

(一)审计报告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33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根据投资战略布局及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的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新能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20%中航惠腾股权,新能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1元名义价格附带尚未履行的2,000万元担保责任转让其持有的中航惠腾20%股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2016-034)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召开。

(三)董事出席會議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符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满足银行还款的要求,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